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刘西川 徐志强

甲方于2016年3月22日请乙方代做一餐饮管理系统，总价为1400元人民币。分三阶段付。第一阶段现付定金300元人民币，乙方提供完整代码给乙方时付第二段定金700元人人民币，甲方给乙方讲解该系统过后且甲方写论文之前支付第三段定金400元人民币。

备注：乙方只能提供系统的源代码，不提供任何文档之类的资料。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